附件3

上海市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申报备案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①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使用名称② |  |
| 单位地址 |  区 街道（乡镇）  |
| 所在建筑名称 |  | 所在建筑产权构成 | □单一产权□多产权（有两个以上产权人） |
| 单位使用建筑部位 | □ 整体使用 □ 局部使用 具体使用部位：  |
| 建筑产权单位名称③ |  |
| 消防安全责任人 |  | 手机号码 |  |
| 消防安全管理人 |  | 手机号码 |  |
| 统一管理单位名称④ |  |
| 消防安全责任人 |  | 手机号码 |  |
| 消防安全管理人 |  | 手机号码 |  |
| 单位属性（在属性栏内打“√”，可多选） |
| □ 一、人员密集场所 | 第（　）类 |
| □ 二、国家机关 | 第（　）类 |
| □ 三、广播电台、电视台和邮政、通信枢纽、防灾调度指挥楼 | 第（　）类 |
| □ 四、档案馆以及具有火灾危险性的文物保护单位 | 第（　）类 |
| □ 五、发电厂（站）和电网经营企业 | 第（　）类 |
| □ 六、易燃易爆危险品的生产、充装、储存、供应、销售单位 | 第（　）类 |
| □ 七、城市地下铁道、地下隧道等地下建筑 | 第（　）类 |
| □ 八、粮、棉、木材、百货等物资仓库和堆场 | 第（　）类 |
| □ 九、其他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 | 第（　）类 |
| 根据《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和《上海市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2023年版）》，我单位符合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特此申报备案。单　　位（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名）：年　　月　　日 |

备注：1．①单位名称为申报单位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或者营业执照等证照登记名称；

2．②使用名称为本场所的建筑名称、广告名称、招牌名称等广泛周知的名称。当使用名称与单位名称不一致时，同时填写使用名称栏；

3．建筑产权单位、统一管理单位与申报单位一致的，重复填写③建筑产权单位名称栏和④统一管理单位名称栏；

4．单位所在建筑为多产权性质的，无需填写③建筑产权单位名称栏；

5．本表双面打印。